

证券代码：832093

证券简称：科伦股份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 科伦塑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科伦塑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黄延宾、于红新、吕笑寒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黄延宾先生，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普渡大学（美国），化学工程专业，博士。1989.09 至 1994.07 就读于清华大学，高分子材料及化工专业，学士；1994.09 至 1997.07 就读于清华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硕士；1997.08 至 2001.05 就读于普渡大学（美国），化学工程专业，博士。2001.05 至 2004.10 任职于 Kimberly-Clark Corporation，职业领域：生物医药材料，职位：Research Scientist；2004.10 至 2007.02 任职于 ALZA/Johnson & Johnson Company，职业领域：药物制剂，职位：Senior Research Scientist；2007.03 至今任职于清华大学，职业领域：高分子材料，职位：副研究员；2023 年 5 月起任科伦塑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于红新 男 1971 年 6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本科学历，1991 年至 2008 年 5 月，在邯郸油脂总公司工作；2008 年 6 月至 2009 年 8 月，在邯郸大光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9 月，在河北国丰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工作；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3 月，在河北润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作；

2013年3月至2018年9月，在永昌地产有限公司工作；2018年9月至今，在邯郸光明司法会计鉴定中心工作；2018年12月至今，在邯郸光瑞会计师事务所工作。

吕笑寒，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律师，2008年9月至2011年7月就读于云南财经大学法学专业，2012年12月至2018年8月任北京德和衡（邯郸）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18年8月至2019年8月任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9年8月任河北三和时代（邯郸）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2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黄延宾、于红新、吕笑寒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黄延宾	8	8	0	0	否	0
于红新	12	12	0	0	否	0
吕笑寒	12	12	0	0	否	0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黄延宾、于红新、吕笑寒对公司2023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8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年4月2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	同意

		错更正的议案》以及《关于补充确认2022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年5月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选举黄延宾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2023年5月1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2020年至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同意

		<p>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科伦塑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科伦塑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制度的议案》、《关于弥补前期因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而超额分配的利润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至 2022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河北润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科伦锦泰（北京）塑料科技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浙江网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供应链金融融资项目提供反</p>	
--	--	---	--

		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年6月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2023年1-3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收购河北科伦润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
2023年8月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1-6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年10月1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3年1-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2023年10月2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为中标项目投保保证保险以及法定代表人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同意
2023年11月1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关于2023年1-9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3、2024年任期内，我们将继续诚信、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黄延宾、于红新、吕笑寒

2024年4月19日